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冻结，相关账户资金余额1,836,255.66元。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2	基本户	624,529.74
2	农行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6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户	983,176.19
3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6	一般户	10,225.4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9	一般户	7.10
5	北京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8	一般户	100.76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9	一般户	340.6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9	一般户	14.08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9	一般户	2,525.25
9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东滨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	一般户	7,602.7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3	一般户	66.91
11	中国银行前海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8	一般户	325.0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84	一般户	214.97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7	一般户	4,406.60
14	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儒溪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82**********07	基本户	86,465.83
1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岳阳分行临湘支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59**********04	一般户	486.22
16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7	一般户	110,730.79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深圳）智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4**********83	基本户	1,170.20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县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08**********03	基本户	3,867.21
合计					1,836,255.66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1、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诉前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4)黑0229财保85号]，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黑龙江省源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粤0305民诉前调35754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及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2024)湘0682民初2040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4、根据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以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6诉前调确7号]，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5、依安县铭翔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翔电力”）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起诉了公司，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229民初652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2民终1687号]，公司于近日收到克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黑0229执保555号]，因铭翔电力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6、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703民初3336号]，王桂英就与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18个，合计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1,836,255.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8%。公司被冻结账户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

2、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及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账户，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案件的总体涉案金额约为502万元，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被冻结账户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部分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处理完案件纠纷，尽快妥善解决冻结事宜。

4、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225,37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3,903,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321,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254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92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3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25,789	98.659598	10,681,295	1.280879	496,362	0.059523
H股	12,598,325	20.214914	49,554,110	79.513118	169,496	0.271968
普通股合计：	835,324,114	93.204693	60,235,405	6.721011	665,858	0.0742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127,005	99.667055	2,310,179	0.277032	466,262	0.055913
H股	62,098,225	99.641048	223,706	0.35895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93,225,230	99.665246	2,533,885	0.282729	466,262	0.05202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108,724	99.784781	1,337,160	0.160349	457,562	0.054870
H股	62,321,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94,430,655	99.799747	1,337,160	0.149199	457,562	0.051054

4、议案名称：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54,899	99.910236	637,985	0.076506	110,562	0.013258
H股	62,321,93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95,476,830	99.916478	637,985	0.071186	110,562	0.012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849,796	99.263229	637,985	0.627948	110,562	0.1088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如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所披露，由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是基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而进行，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并已获得股东批准的有关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待《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获得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由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故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并已获股东批准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于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此外，第1、2、3项议案亦已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于本公告日起正式生效。

三、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曾思律师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06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97,992	96.1594	5,397,450	3.3100	864,975	0.530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80,617	97.4979	2,782,500	1.7064	1,297,300	0.79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15,992	63.5448	5,397,450	31.4199	864,975	5.0353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98,617	76.2504	2,782,500	16.1976	1,297,300	7.55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本月未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前期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月进展情况如下：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1）2024年8月15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A Ⅵ公司签订64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5万元，合同金额16,320万元。公司采购64台GPU服务器用于提供A Ⅵ公司首批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2）2024年8月15日，莲花紫星与A Ⅵ公司签订64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5万元，合同金额16,320万元。采购64台GPU服务器用于提供A Ⅸ公司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支付预付款1,632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资金到位时间、供应商供货情况、突发意外事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4年9月12日，莲花紫星与A Ⅺ研究院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 Ⅺ研究院提供3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3个月，合同金额27万元。截至目前，3台GPU服务器暂未交付至A Ⅺ研究院。

2、2024年9月18日，莲花紫星与A Ⅻ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 Ⅻ公司提供20台服务器，合同期限共6个月，合同金额91.2万元。截至目前，20台服务器暂未交付至A Ⅻ公司。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24年9月9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1,632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1,632万元款项。2024年9月13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4,588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4,588万元款项。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使用上述授信49,999.342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开展算力业务取得资质情况

本月，由莲花紫星自主设计开发、自主申报的“莲花紫星云容器编排平台”获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中交设计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四）其它：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4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彦拓

联系电话：010-57507166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4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崔玉萍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交设计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 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振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50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

联系人：王忠霞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潘锋、艾华

联系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壹石通材